

文與哲 · 第三期 · 2003.12

從《韓非子》看法家論「明君」

徐漢昌*

〔摘要〕

先秦諸子號稱百家，其中以法家學說最切中治術，而法家學者中又以韓非能集其大成。今日實行民主法治，雖不同於韓非的君主法治，但是不論古今中外，主政者的智、能與德行，實繫施政之成敗。故就《韓非子》所論，探討所謂「明君」之道。韓非認為絕大多數國君的智、能與德行，未必出眾，故應任勢而無為。無為之道：一在去智能而以法治事、用人、與考核；一在去好惡智巧、虛靜自處，以術御臣，終而君逸臣勞；而二者成功的關鍵在於信賞必罰。

關鍵詞：韓非子、明君

* 義守大學共同科教授

一、前言

時不論古今，地不分中外，國家主政者的作為，每為政治良窳之所繫。今日民主政體，一切依法行政，尚且會因為主政者的思維與行事風格而有不同的結果，何況古代君主政體下實際掌權的國君，其個人的作為更是政治成敗的關鍵。

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認為各家學說都談論治道，只是有省與不省之別。即以儒、道、墨、法四家而言，對理想國君的條件與作為，都有所論述，各有所重，也都各有精義，足以為今日論政的參考。

法家學說，至韓非而集大成，其學說以論治道為主，而又以論國君如何治國為重心。對於國君何者應作為，何者不應作為，與應如何作為，都有所論列。

《韓非子》為先秦法家學說的代表作，其中論「明主」、「明君」者不少，今試就此略論如何始為「法治」政治的理想國君——「明君」。至於「法治」所依賴的「法」，它本身的相關問題，暫不涉及。¹先秦法家倡以法治國，係在君主政體下為之，雖然與今日民主政體之法治不同，竊以為仍有可以取資之處，願讀者留意。

二、明主應任勢無為

國君的能力未必最賢於眾人，品行也未必高於眾人，他所以能使聰明才智之士為他效力，不因為國君之才足以服人，更不在國君之德能風行草偃。其所憑藉，只在所擁有的「勢」。上不及堯舜，下不為桀紂的中材之主，固然需要依「勢」而行，即使「明主」治國，也應當「任其勢」（〈難三〉）。²

從臣民的角度看，「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五蠹〉）從國君

¹ 請參閱拙著《韓非的法學與文學》第四篇〈韓非的法治思想〉，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² 引文僅註篇名者，皆據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下同。

的立場看，勢是必勝的，明主「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聽」的，也是靠「聰明之勢」（均見〈姦劫弒臣〉）。況且，人都有所長，也有所短，「故以有餘補不足，以長續短，之謂明主。天下有信數三，一曰：智有所不能立，二曰：力有所不能舉，三曰：彊有所不能勝。……故明主……因可勢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觀行〉）

韓非認為「法」就是國君治國所當抱持的「易道」，〈難勢〉論國君治國說：「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法」之所以是易道，是因為：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定法〉）

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難三〉）

法為臣民言行之「師」，循法而行，慎法者得賞，姦令者受罰，這就是利害之道。「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邪，而國已治矣。」（〈姦劫弒臣〉）

國君依法賞罰，能者進而不肖者退。國君的用人之道，應該是：

明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按：「臣」當作「功」）；不自賢（按：「賢」上脫「選」字），功自徇也（按：「自」當作「相」）。（〈難三〉）

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然明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能，為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說疑〉）

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

也。〈有度〉)

國君使法擇人，使法量功，君臣之間無人情私心，關係簡單明瞭，一切以法為準。國君讎法就是治國的易道，否則，必將因個人的好惡，而棄法循私，反而為臣下所欺。因此：

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不令妄舉。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群臣虞其意，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群臣相為語。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門之勇無赦罪，不使群臣行私財。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八姦〉)

當「明主不躬小事」（〈外儲說右下〉）時，當國君一切讎法時，即是「無為」。能任勢用法以「無為」，就是明主。韓非說：

明君無為於上，群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不智而為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主道〉)

無為之道，就是國君去舊、去智，令臣用智用巧，所謂「有智而不以慮，……有賢而不以行，……有勇而不以怒。」（〈主道〉）國君不「為」，是要群臣去「為」，或盡慮、或敕材、或盡武。一方面國君得以不自操事，不自計慮，以虛靜觀群臣的得失，進而因能使之；一方面群臣守職，百官有常，依法行政，慎法以求得賞；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者，正在國君任勢無為，以法為治。「故

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群官無姦詐矣。」（〈五蠹〉）一法、固術為明主必用之道，知用此道的人就是明主。

三、君應依法行政

國君有勢，可以「有為」，可以「無為」。有為則君勞，無為則君逸。但是，世變日亟，世事日繁，以國君的才能，雖勞而未必能治，即使有此能力，也將形成君勞臣逸的局面，未必是國君或國家之福。所以，知道「無為」的必要，並且作到任勢「無為」的國君，才是明君。國君無為，則治事之勞，必轉由臣下肩負。臣下治事，若無約束之道、獎懲之法，臣下極可能「不為」或「妄為」，進而導致國君失勢、國家危弱，明君亦必不願如此。

君逸臣勞，必須依法行政。實行法治，對國家有利、對國君更有利。³由於人都有私心，所以君和臣的利益可能有所衝突：

臣主之利，相與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孤憤〉）

公私相背，既然是造字之初「倉頡固以知之」（〈五蠹〉）的事，國君若不明此理，必有「不察之患」（同上），終而五蠹充斥，國家亂亡。所以韓非說：

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八經〉）

禁（按：當作「明」）主之道，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明主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

³ 請參閱拙著《韓非的法學與文學》第四篇第一章，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為也；害國而利臣，君不為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為法為之。故先王明賞以勸之，嚴刑以威之。賞刑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故先王賢佐，盡力竭智。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知之矣。（〈飾邪〉）

戰國後期，世卿已稀，君臣之間，非親非故，而又各懷私心，則君臣相處之道，必不同於往昔。韓非說：

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難一〉）

今上下之接，無父子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隙矣……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按：「法」當作「治」）；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按：當作「民用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六反〉）

韓非認為君臣之間無相愛的可能，只有以利害之道相待，而利害之道就是「法治」。行法治，國君得霸王的大利，臣下得富貴的大利，兩得其利，雙方私心都能滿足。這就是國君要任勢無為，必須行法治，依法行政的緣故。

再者，服於仲尼仁義的人極少（見〈五蠹〉），自善之民又「境內不什數」（〈顯學〉），所以「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用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者用眾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同上）又由於「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外儲說右上〉）明主既知姦必須早絕，就要有所備、有所止，「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六反〉）所以「明主之治國也，

眾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同上）這就是「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顯學〉）的原因，「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六反〉），也就很理所當然了。

國君增加威嚴之勢的方法，也就是用「法治」。善於為君的，一方面要不用仁義愛惠治國，另一方面要以重刑止姦。韓非說：

故善為主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姦劫弑臣〉）

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六反〉）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明主之守禁也，貴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盜蹠見害於其所不能取。故能禁貴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蹠之所不能取，則暴者守愿，邪者反正。（〈守道〉）

至於講恩愛之道的學者，自然被視為「愚誕之學」（〈顯學〉），愚誕之學，明主弗受，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盛，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說疑〉）

四、明君應信賞必罰

君臣異利，唯有依法行政，才能導臣於公正之道，終而君臣皆得其利。「法」應如何規定，才能符合臣民喜利惡害的私心，使他們願為國君的期待（私心）、國家的目標去努力？這是首先要思考的。其次，如何使真正慎法或姦令的臣民得到應得的賞或罰，就成了成敗的關鍵。

賞罰的規定，需要符合臣民的期待，掌握他們所喜的和所惡的，才能對臣民有吸引力或嚇阻力。韓非認為應該是：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八經》）

明主之道：設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為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姦，故為刑罰以威之。（《難一》）

人情有好惡，所以要以臣民所欲的爵祿——名和利，作為賞；以臣民所惡的刑罰——危和害，作為罰。為求周延，必須兼顧精神和物質兩方面，在有實質的賞罰之外，還要有精神上的賞罰——譽與毀。這是由於：

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聖人之所為泣也。（《外儲說右下》）

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八經》）

絕大多數的人都有趨利避害的私心，明君要使臣民瞭解，只要依法行政、循法而為，就能得利而無害，何愁臣民不守法？極少數不慕賞、不畏罰的人，國君無可奈何，必要時，只有除之一途。所謂「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外儲說右上》）韓非特別舉出姜太公封於齊時，殺狂裔、華士兄弟二人的事，說明不得不如此的原因。韓非認為明主畜臣，應「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祿，服上之名，焉得不服？」（同上）

賞罰若合乎人情，則人人都以得君之賞為利，人人都以獲得君之罰為畏。

但仍有應注意者：其一，厚賞、重罰，才能真正令人利、令人畏。「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然後一行其法。」（〈八經〉）「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完法。」（〈守道〉）其二，賞要可得，罰要能避。「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三者立而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而下無愚拙之誅。」（〈用人〉）

明主設官職、陳爵祿，「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八姦〉）、「所以易民死命也」（〈顯學〉）。既然功用如此之大，就必須賞罰得當，所謂：「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難一〉）賞罰分明的前提是，要明確的昭示臣民，何者當為，何者不當為：

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五蠹〉）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悍，以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同上）

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同上）

此外，還要劃分權責，不許侵官、不得越權，如此，功過才容易斷定。韓非說：

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用人〉）

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官修通，群臣輻湊。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罪者，君知其罪。
 (〈難一〉)

劃分權責，並使上下相通，自然不易有重臣蒙蔽事實，誤導國君判斷功過；也不易有私門請託，誤導國君用人。「明主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人主〉)國君需要的是貴臣，而不是重臣，韓非說：

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有貴臣。言不度行（按：「不」當作「必」）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八說〉)

貴臣的被拔擢，由於國君能依法賞罰臣民，而又能信賞必罰，「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顯學〉)

國君依法劃分權責，依法賞罰臣民，為的是要臣民依法行事。所謂「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問辯〉)依循法令既是國家走向治安的唯一方法，法令又是臣民言行的唯一準則，一位明君當然要確保法令被執行、被貫徹、被遵守，不能容許在法令的規範外，有其他的取巧想法或行為，這也就是明主要「使其群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有度〉)的緣故。

臣民未必起始即犯重罪、謀大姦，他們取巧為惡，多从小事起、自微處發。小事、微處，每不易察覺，即使察覺亦多不在意。不被察覺，則姦謀成而惡事起。久之，極易累積為大姦大惡，此時察覺、遏止，恐已費時費力，而且傷害已成。所以，明君要從小事、微處、容易處理時即加以注意、消弭。圖難於易，

為大於細之道，就是「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難三〉）

臣民的取巧為姦，多因有私心而起，治國用法治的目的，正在防杜人人自私自利。奉公守法，則私心止；私心止，自然奉公守法；二者互為因果。國君必須明白此中利害，才能使臣民去私心而行公法。韓非說：

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仁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為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八經〉）

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污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難三〉）

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貨賂不行，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八說〉）

明君為了遂行法治，不容許臣民枉法為私，透過必知之術，察小姦於微。再以賞罰之道，以重賞誘臣民奉法去私，以嚴刑禁臣民枉法為私。「峭其法而嚴其刑」（〈五蠹〉）尤為爭於氣力的時代、倍賞累罰猶不免於亂的社會所必需。

重賞重罰，有時仍不能止亂禁姦，其問題在於有賞罰之道而不能行，即或行之而不能信、不能必。不能信賞必罰，則賞罰成為具文，不能信賞必罰，則人存僥倖之心。荊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採金之禁極嚴，被捕而死者亦極多，人仍竊採而止，正是因為犯法者不是必然被捕，心存僥倖之故，加以重利所在，刑雖重而無用（見〈內儲說上〉）。禁姦之道，唯有信賞必罰，使百鎰鑠金置於市，雖盜蹠亦不敢取。大盜見厚利而不敢取，是因為：「必害手」（見〈五蠹〉）。韓非因此說：

故明主必其誅也。（〈五蠹〉）

故明主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按：此句上當有「疏賤必賞」四字），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主道〉）

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外儲說左上〉）

歷史上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商鞅變法的徙木以立信（見《史記·商君列傳》）。李悝令民徙車轍的作法（見〈內儲說上〉），目的也在於信賞必罰，以建立法令絕對的權威和顯示執法的決心。韓非說：

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五蠹〉）

法的一而固，在使民知法，進而守法。「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定法〉），慎法者得重賞，姦令者得重罰，一以利誘民，一以罰畏民，二者相輔為用，獲得最大效果。國君行賞罰時，公正而公開，使得「明君之行賞也，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主道〉）能如此，就達到了明主治國「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心度〉）的地步。

五、明君應以術御臣

韓非認為明君治國之術，在厲行法治，而「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二柄〉）法治靠國君運用刑德（賞罰）二柄來確保其被臣民所奉行。國君不能失去賞罰之權，否則，將如虎之無爪牙，與犬無異，必敗（見〈二柄〉）。而作為

明君，更必須「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姦劫弑臣〉），才有實際效果。反之，「主過予則臣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飾邪〉）賞罰失當，後果嚴重，不可不慎，無怪乎韓昭侯要藏弊褲，要吝惜一曠一笑（見〈內儲說上〉）。

國君的喜怒之色、好惡之情，一但表現於外，就容易被臣下窺知，從而與君同好惡以求獲得親信。韓非說：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信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取信幸之道也。（〈姦劫弑臣〉）

為避免臣下窺察君心的好惡，國君不能輕易表現喜怒於色，所謂「喜見則德儕，怒見則威分」（〈八經〉），指的就是臣下利用國君的不能自我收斂，得以窺知君心，取得信任，終而分走了國君導制臣下的二柄，田常、子罕即是例證（見〈二柄〉）。再者，國君一旦輕易表露喜怒之色，卻不能有果斷的賞罰，臣下也將因畏禍而冒險犯上。韓非說：

明君不懸怒，懸怒則臣罪輕舉以行計（按：「臣罪」當作「罪臣」），則人主危。（〈難四〉）

褚師作難、子公殺君是其證（見〈難四〉）。可見國君若「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主道〉）

國君因為好惡取捨被如虎如賊的臣下窺知，容易導致失去權柄或遭篡弑之外，韓非認為國君還有二患：任賢和妄舉。國君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

君」；國君妄舉，「則事沮不勝」（均見〈二柄〉）。國君一旦將這類好惡表現於外，則臣下必然掩飾自己的好惡和能力以迎合國君的好惡和需求，如此一來，國君將無從認清臣下的實情，也無法分辨臣下的能力。所以韓非說：

君見惡，則群臣匿端；君見好，則群臣誣能。人主欲見，則群臣之情態得其資矣。……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群臣為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群臣見素。群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二柄〉）

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將自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主道〉）

國君去好惡智巧，一則藏己身之拙，不給臣下以可乘之機，以求自保；再則，可以迫使臣下拿出真正的能力去做事，知道臣下的巧拙；三則，不親自作為，命臣循法而行，才是明君無為之道。

韓非論法家之學，為中主而設。中主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彼等之德、之才，均未必賢於臣下，若好「妄舉」，自然易為臣下窺知本身的智與能，一但臣下有不服之心，必危及君勢、禍及君身。國君如果具有相當的智與能，若好「妄舉」，亦未必事事均能成功，況且君勞臣逸並非為政之道。〈八經〉說：「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唯有「以有餘補不足，以長續短，之謂明主」（〈觀行〉）。〈主道〉也說：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按：「令」字當衍），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為動者正。

國君虛靜自處，守始治紀即可。有智而不以慮，有賢而不以行，有勇而不以怒，

所謂：

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不智而為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主道〉）

明君之道、賢主之經，就是君逸臣勞，君不現其好惡、不顯其智能，令「群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同上）做到「寂乎其無位而處，漻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為於上，群臣竦懼乎下」（同上）和「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八經〉）就成功了。

國君本身保持虛靜，又如何使臣下盡其智能去為國勤勞？除了「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有度〉），和依法公正給予賞罰之外，「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定法〉），是國君虛靜無為的關鍵。官職是名，職掌的工作是實；臣下的言也是名，所做的事則是實；循名責實就是「審合刑名者，言與事也。」（〈二柄〉）臣下有言，言當而有功，因其能勝任而授之官，為官後依職權行事，國君要循名責實；任官後為國建言，行之為功為過，國君也要循名責實。否則，即如韓非論商君徒法而無術，終而以秦之富強資人臣而已（見〈定法〉）。所以國君要虛靜無為，必當有聽言之術。

國君以靜退為寶，不自操事、不自計慮，而要求臣下計慮、操事，更要臣下有所建言。所謂：

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故群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主道〉）

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群臣其言小

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
 ((二柄))

主道者，使人臣有必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為責，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則皆有責也。((南面))

明君要讓臣下建言，不言者，則要說出取舍，共同負責，加之言大功小、言小功大均罰，群臣自然不敢不言又不敢妄言。所以臣下發言對君之間，必要「因小大緩急而對也。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明主弗受也。」((難一))集合眾議，自然勝過國君一人之意，群臣所陳之言已應，則君執其契，群臣所做之事已增，則君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主道))此即明君無為之術。

明君聽言，首要責其能用，如果「明主之聽言也美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群臣士民之道言者迂私，其行身也離世」((外儲說左上))，必將「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論有迂深闊大，而非用也，……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同上)所以「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八經))「明主聽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六反))「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二柄))儒墨雜反之辭，言談者之浮說私言(見〈五蠹〉、〈顯學〉)，都在去除之列。相反的，常為姦臣所害的有術數者之忠言，更是「非明主弗能聽也」((姦劫弑臣))。

朝中有重臣，往往壟斷言論，魯哀公為政，雖然與群臣共謀，國卻愈亂，其原因即在「群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為一」((內儲說上))，重臣可以指鹿為馬，國家自然亂亡。所以明主問臣，應該是「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君在上，群臣直議於下。」(同上)這就是國君應該用的「眾端參觀」之術，「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同上)

韓非說：

故明主不舉不參之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眾，眾端以參觀。士無幸賞、無踰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備內〉）

六、結語

韓非說：「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得天時，則不務而自生；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勸；因技能，則不急而自疾；得勢位，則不進而名成。……守自然之道，行毋窮之令，故曰明主。」（〈功名〉）鞏固勢位，不在德行、能力，而靠行法用術。而其對象，以臣民為主，臣民之中，又以統御群臣為要。「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外儲說右下〉）這是法家學說獨到之處。

為此明君畜臣，要「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愛臣〉），要「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外儲說右上〉）明君聖主要防臣之五壅（見〈主道〉）、五姦（見〈說疑〉），務使「群臣居則修身，勸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說疑〉）

國君如果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八說〉）所以明君之道要「賤德（按：「德」字當衍）義（按：當作「議」）貴，不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同上）國君操術以御臣，聽無門戶，參觀眾端，臣下陳言受事，國君參合形名，依法行其賞罰。君無為而臣盡力，國家可強。若明主用術防姦，如推積鐵以求盡敵無姦（見〈內儲說上〉），視臣下人人皆私、事事為己，則上

下交計，亦將永無寧日可言。且國君一但不能去好去惡，又如何督責臣下行法？又如何確保君勢？此又用術之弊，不得不慎。⁴

〈五蠹〉分析了時代的變遷與治國之術的關係，並且認定當時是一個爭於氣力的時代，從而強力主張「明君務力」（〈顯學〉）。國之力靠實行法治，獎農戰而得；君之力靠鞏固勢位，以術御臣而強。君王唯有鞏固勢位，以術御臣，而後始能確保法治的貫徹。法治能貫徹，則臣民戮力於農戰。臣民戮力於農戰，而後能國富兵強。國富兵強，就是明君所追求的「力」。有此「力」即能「超五帝、侔三王」（〈五蠹〉），也才能達到聖人治國「將以救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虧之患」（〈姦劫弑臣〉）的目標。韓非以為身處爭於氣力的時代，要成為「明君」，捨此以外別無他途。

⁴ 請參閱拙著《韓非的法學與文學》第六篇第三章，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The Enlighted Ruler in the Book of Ham Fei-zi

Hsu, Han-chang*

(Abstract)

Those philosophers of the pre-Qin period are referred to as "One Hundred Schools". Among all their theories, the Legalists' are most pertaining to the ways of governing. Of all the Legalists, Han Fei is considered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chool because of his eclectic views. Despite that democratic rules of laws, which are practiced nowaday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monarchical rules of laws, the ruler's intelligence, ability and virtues are the deciding factors for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his administration no matter it is in the past or present time, in a foreign state or our country. Therefore,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the so-called the ways of enlightened ruler based on the teachings of 《Han Fei Zi》(The Philosophy of Han Fei). Han Fei believes that most rulers are not distinguished with their intelligence, ability and virtues, thus they should employ their authority and do nothing. The ways of doing nothing is to: 1. abolish one's intelligence and ability and use laws to regulate matters, employ people and do evaluations; 2. abolish personal likes and dislikes, wits and tact, and keep oneself an open and peaceful mind, using skills to tame his vassals and eventually the life for the ruler is easy

* Hsu, Han-chang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General Courses at I-Shou University.

and his vassals are busy. The key to the success of the above two is to give rewards or punishment strictly and impartially.

Keywords : Han Fei Zi (the philosophy of Han Fei) 、 Mingjun (enlightened ruler)